

环境行政处罚相关指导意见发布

裁量有公式 执法更公平

自由裁量不是随意处罚 罚多少按照标准来

“面对现场执法,企业说两句好话,甚至塞几包烟、送几瓶酒,处罚就会轻一点。如果顶几句嘴,惹怒了执法人员,处罚就会成倍增加。这样的情况十几年前可能有,但在制度约束下,出现的可能性极低。”生态环境部执法局副局长夏祖义说,不少公众对环境执法自由裁量有误解,但自由裁量其实一直有自己的制度笼子。

2009年,原环境保护部印发系列文件,地方相继制定了本地区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极大避免了处罚的随意性和不规范性。

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日益完善,特别是环境保护法修订以来,生态环境执法手段更加丰富,环境行政处罚种类增多,罚款处罚数额大幅提高,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随之扩大。

“罚款额度上下限相差10倍,选择使用单一手段还是复合手段,新形势下,自由裁量的权力更大了。”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李艳芳说。被称为“2.0版本”的这个指导意见,正是要进一步规范自由裁量,降低执法过程的随意性,让执法更趋科学化、精准化。

指导意见明确了适用自由裁量权的基本原则和配套制度,文件之外,还提供了部分已在一些地方应用成功的标准化基准及计算方法,供各地参考。

南京的基准及计算方法已经应用十来年。“五种四类违法行为对应各种裁量因子、参考系数,就有上千种不同的处罚方式、金额组合,执法人员对照裁量因子选定,怎么处罚、罚多少钱交给系统就可以了。”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处长石勇说,执法系统应用后,替企业说情的人也大大减少了。

确保企业被公平对待 有效避免基层执法风险

一些地方的“执法风暴”中,发现违法不动就顶格处罚,让有些企业感到不公平。今年两会,生态环境部部长李干杰在谈到规范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时,特别强调了对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

“对企业来说,就怕不公平处罚。”中国

一家企业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除了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还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那么问题来了,罚10万元、50万元,还是100万元?谁说了算?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交到执法者手中,如何确保公正?

近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明确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惩治违法要“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平公正”。



政法大学教授王灿发说。在李艳芳看来,指导意见中的配套制度颇具亮点。“比如查处分离制度,将执法的调查、审核、决定、执行等职能相对分离,有效减

少了权力寻租的机会。”再比如,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就是希望通过法治审核,给被处罚方自我辩解的权利和机会。

除了对企业、对市场的意义,王灿发、李艳芳两位专家都不约而同地提到了对执法人员的保护作用。

福建省晋江市环境执法中队队长陈青松说,如果没有具体指标,同类企业类似违法行为受到的处罚就可能产生差异,这很容易让企业对执法者产生误解,“极个别人员可能存在以权力谋个人私利的企图,规范可以防止权力寻租,避免廉政风险,就是对执法者的保护。”

地方的实践也表明,系统应用下,企业对受到的处罚心服口服。据石勇介绍,十年来,南京市级执法运用新系统自由裁量案件有3000多件,截至目前,没有一起因为处罚不当引起企业争议的。

明示裁量具体标准 企业对违法受罚有预期

意见中,对企业从重处罚情形的规定颇引人注目。“从重”包括: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3次(含3次)以上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与此同时,行政处罚法规定了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特殊情形,以及“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在南京等地的系统中,违法行为修正基准的应用收到了良好效果。“修正项可以获得减轻处罚的机会。”石勇告诉记者,比如企业在发生违法后立即改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等行为,都可以在系统中获得裁量等级减项,减免相应罚款额度。

“处罚不是目的,促进企业守法才是根本。”夏祖义说,明示裁量具体标准,企业也对违法将受到的处罚有自己的预期,这对实现常态守法有很大促进作用。

按照要求,今年9月底前,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制定完成本地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生态环境部还将在全国环境行政处罚管理系统中设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计算器”功能,供各地参考使用。(孙秀艳)

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公告

根据安排,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进驻内蒙古自治区督导,至6月30日结束。督导组进驻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专用邮箱,受理内蒙古自治区涉黑涉恶问题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举报电话:0471-4819221(汉语)、0471-4819216(蒙语)。

举报专用信箱:内蒙古呼和浩特A729号信箱,邮编:010010。受理来电时间为每天8:00至20:00。如有举报线索,请来电来信或登录全国扫黑办智能化举报平台进行举报,网址:www.12337.gov.cn,二维码。



中央扫黑除恶第15督导组 2019年5月31日

两部门:严查网络平台出售野生动物猎捕工具

日前,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林草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地要严查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通知》要求,各地要根据监督检查、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媒体曝光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线索,举一反三,突出非法猎捕和经营野生动物易发、多发地区,突出城乡结合部、农村等区域,突出集贸、批发、农产品、花鸟、古玩市场等场所,突出非法销售野生动物及制品网站。

各地要依法严厉查处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和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的行为,依法严厉查处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

《通知》明确,对查获的重大案件,要依法加大处罚力度并及时予以曝光;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华闻)

关于开展2019年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专利代理条例》《专利代理管理办法》,加强我区专利代理监管工作,规范专利代理执业行为,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维护创新主体权益,营造良好的专利代理市场环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专利代理监管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知办发运字[2019]13号)要求,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决定于2019年5月至11月在全区范围内开展2019年专利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整治工作重点

(一)打击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 重点对未取得专利代理执业许可、以经营为目的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进行整治。

(二)打击代理非正常专利代理申请行为 重点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或者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的行为进行整治。

(三)打击专利代理“挂证”行为 重点对借用、租用专利代理人资格证

申报专利代理注册证、执业专利代理人在专利代理机构中不从事实质性工作领取报酬,以及将专利代理机构注册证出租、出借、转让给他人从事专利代理等挂证行为进行整治。

(四)打击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行为 重点通过举报投诉、实际检查等方式,对我区专利代理机构的经营行为进行检查。

二、举报途径

(一)举报电话: (0471)12330 (0471)4505185

(二)举报邮箱: neimenggu12330@126.com

(三)举报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科技大厦1012室 欢迎广大群众主动参与专项整治,积极反映问题,提供问题线索。对如实反映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核实,及时受理,并对举报情况严格保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2019年6月4日